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涉案车辆清障扣押
及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054-GXDR

日期:二 0 二六年七月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计划号：WZZC2026-C3-00467

供应商（乙方）：梧州市新安畅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涉案车辆清障扣押及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054-GXDR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条款，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梧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涉案车辆扣押及保管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主要工作任务

负责万秀区、长洲区涉案车辆清障拖移、扣押协助、分类停放保管、出入登记核验、系统数据录入、转移原交管支队停车场已有涉案车辆等全部约定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期满不再续合同。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216.6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含税）。

2、按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情况经采购人按月进行考核合格后。由乙方每季度申请支付一次服务费，乙方服务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至乙方整改合格后支付，延付款期间不计息，合同金额在服务期满后付清。

3、因履行合同所需购买和更新的所有设施、装备、器材，以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合同价款由甲方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梧州市新安畅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447621600000483

5、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交收款等额的有效税务发票，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的时间。

6、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时支付合同服务费用。在乙方服务经考核合格，且乙方已按约定向甲方提交足额、有效发票，并且乙方不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经甲方核实成立的有效投诉累计超过2次的前提下，因甲方原因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对乙方人员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考核、监督和责令整改，并定期向乙方反映情况；

3、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应当保证提供足够的施救车、清障车及特殊情况下使用的吊车、特种车等服务，负责万秀区、长洲区涉案车辆清障扣押及保管服务项目工作，所提供停车保管场所能满足梧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各部门在万秀区、长洲区违法拖移、扣押、事故、施救及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且不得收取当事车主车辆的任何费用。

2、严禁私自取走、使用或处理涉案车辆、车载物品及其他附属品。违者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纠纷及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停车场看管人员必须配足配齐，确保涉案停车场停放车辆的安全；实行24小时管理，分班组轮流值守。

4、乙方涉案车辆停车场要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人员职责、出勤管理等涉案车辆管理制度并公开上墙。

5、严格车辆停放保管各项业务流程。做到“进场有登记，出场有审核，交接有签字，停放有分类，损失有赔偿，遗失有责任”，统一使用甲方开发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进行停车场管理，乙方使用前述系统产生的全部涉案车辆管理数据、运营数据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

6、涉案车辆停车场实行专区管理。在停车场外门入口处设置验车区。停车场管理人员对交管执法人员移交的交通违法车辆和事故施救人员移交的交通事故车辆一律先进行拍照，并当场检查车辆的基本状况及车辆所载物品、货物，经核对无误后，与交管执法人员或事故施救人员共同签名确认。停车场设立内门，内部分标划定交通事故停放专区和交通违法车辆停放专区。各停放专区实行分类停放，分为大型车辆停车区、小型车辆停车区、摩托车停车区、非机动车停车区及特殊车辆停车区。要将甲方发布公告后准备报废的车辆统一集中停放，并制作专门的报废车辆明细台帐，待与车辆扣押部门核对无误后再由拆解公司统一拖移拆解，依法办理车辆报废手续。

7、涉案车辆停车场建立详细的车辆出入登记台账，停车场见到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车辆放行单据并经仔细核对后方可放车（放车单据留存）。

8、涉案车辆停车场对确需遮盖的事故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遮盖，以防日晒雨淋，造成车物损坏。

9、涉案车辆停车场须配备消防设施、红外线夜视监控等防火、防盗安全装置，完善相关的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视频监控设备应该24小时实时监控，视频监控保存时间至少3个月；严防发生车辆或物品丢失、被盗抢、火灾、碰撞、刮擦等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涉案车辆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停车场的位置可不在城区辖区范围以内，但原则上须在城区大型货车禁行区域以外，同时方便群众就近提取解除扣押状态的车辆，便于甲方及其所属部门就近对停车场进行监管。在实施拖移、扣押、事故、施救涉案车辆的过程中不能收取涉案车辆当事人任何费用，违者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1、全天候24小时为甲方及其所属部门提供涉案车辆清障拖移及停车保管服务，停车场24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停车场



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

12、中心城区范围必须在 3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中心城区以外范围必须在 3 分钟内响应，4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13、停车场必须安装有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必须要无死角覆盖整个停车场；停车场无条件接入和使用交管支队的涉案车辆智能管理系统，乙方接入系统仅可用于本合同项下涉案车辆管理业务，不得越权查询、下载、导出超出其服务范围的系统数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换停车场位置。

14、涉案车辆在停车场保管期间，停车场不得私自使用被扣留停放保管的车辆、车载物品及其他附属品，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车辆失窃（包括车辆零件失窃、燃油失窃、车载物品失窃）、车辆损毁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15、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可收费情形外，乙方不得向当事车主收取任何与涉案车辆拖移、保管相关的费用。确需向当事车主收取拯救、清障费用的，乙方须持有甲方出具的书面收费许可文件，并事先向当事车主明确经甲方确认的收费标准及依据，严禁事后收费、漫天要价。乙方违规收费导致甲方被投诉、索赔或被有权机关追责的，相关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16、乙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无条件完成原交管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已有涉案车辆的转移交接工作，转移过程中乙方须做好车辆及车载物品的防护、清点、登记工作。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在接到甲方下属管理大队出现场指令后，无正当理由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6 款约定的时限到达指定现场，同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要配备反光衣、反光锥筒、强光手电等装备，确保自身安全，避免事故发生。

2、重大节假日（如春运返程高峰，清明节返程高峰、国庆节返程高峰）车流高峰期，乙方要派出施救车辆在辖区主要区域待命，随时应对出现的多发事故，确保一有情况马上到达现场拖移车辆恢复交通。

3、乙方应与其派到甲方服务的员工有劳动关系，乙方应依照劳动法律法规对这些员工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与乙方派到甲方服务的员工不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4、涉案停车场停放甲方属下部门暂扣涉案车辆的区域，禁止停放其他一切车辆。

5、如因客观原因单方面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双方协商后方可生效；若单方面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按实际损失赔偿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响应条件内（中心城区范围必须在 3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中心城区以外范围必须在 3 分钟内响应，4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未能按规章制度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可扣除 300-500 元保证金（结算时在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下同）；累计出现十次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乙方存在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或群众投诉有乱收费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可在结算时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当于乙方乱收费用 10 倍的金额。

8、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涉案车辆丢失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涉案车辆丢失或损失价值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在结算时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9、乙方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人力防范力量不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予负责。

10、乙方存在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违规或群众投诉，经甲方核实有违法、违规现象两次

以上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甲乙双方依法友好地另行协商解决，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5、惩罚措施：见本合同后附件 1。

甲方（章）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梧州市新安畅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红岭路 30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梧州新利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地块（即县顺风钛白粉有限公司旁）
法定代表人：李国民	法定代表人：莫志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春
电 话：0774-2063710	电 话：18060816803
电子邮箱：wzjjzxk@163.com	电子邮箱：1129459286@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454060500012015001337	账 号：447621600000483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543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